

证券代码：920002

证券简称：万达轴承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1日，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达轴承”）发行普通股5,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20.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7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318,616.70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750,000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555,000.00元，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027,031.62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7月1日。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19,25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6,909,351.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45,64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ZK10345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4〕ZK103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3) = (2) /
----	--------	------	---------------	------------	------------------------

			后) (1)	(2)	(1)
1	工业车辆专用 轴承产能提升 项目	万达 轴承	62,981,937.43	302,100.00	0.48%
2	智能装备特种 轴承研制及产 业化项目	万达 轴承	39,363,710.89	1,223,970.00	3.11%
合 计	-	-	102,345,648.32	1,526,070.00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如皋分行	8110501011302495983	63,255,702.56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如皋分行	50380188000370086	3,502,354.69
理财产品投资金额	-	-	35,000,000
合计	-	-	101,758,057.25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工业车辆专用轴承产能提升项目和智能装备特种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同时，为便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董事会审议情况：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监事会审议情况：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

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能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